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6〕170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上党区）工程一级热网占壶郝线直埋敷设管道涉路施工许可的批复

长治市上党区城投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上党区）工程一级热网占壶郝线直埋敷设管道涉路施工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根据《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上党区）工程一级热网占壶郝线直埋敷设管道设计施工方案》（以下简称《施工方案》）、《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上党区）工

程一级热网占壶郝线直埋敷设管道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专家评审后的《施工方案》，采用开挖方式施工，起点为上党区郝家庄镇吴村西侧进村路口（K22+400），终点为吴村与上秦村交界处（K23+250），总长约850米，施工期4个月。

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专家审查意见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对项目区域地下管线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管线安全。

四、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公路排水系统的维护，综合考虑公路排水和工程环境相适应，防排结合，形成完善的排水系统。

五、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做好施工安全防护、交通安全防护及施工区域的围挡维护工作，规范施工。

六、工程完工后须经密封性检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水运行。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6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长治市交通运输局，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6月5日印发
